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项目编号：15-1003

2015 年 3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采购邀请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进行“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单位）提供报价文件及相关方案。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2. 项目编号：15-1003
3.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15 年 3 月 19 日
4.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 13: 50 - 14: 00
5. 商务谈判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 14: 00
6. 谈判地点：国家知识产权局 1 号楼 402 会议室
7. 联系人：施才刚 电话：62086602 传真：62083413

技术指标答疑及项目背景咨询：夏淑萍 62086717

地址：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 号楼 1317 房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意事项：报价文件制作、装订、密封及签章等要求请见采购文件二、报价人须知。

采购文件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2. 项目编号: 15-1003
3. 项目地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报价人须知

1. *所有产品报价需为人民币现场价,有效期至少为一个月。如有免费提供的服务或特殊声明时请标明。

2.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且须符合或满足本次采购实质目的的全部要求,报价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报价前澄清等相应程序提出,否则,任何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 报价文件及以下资料需按要求提交。**其中*号资料必须按照相应要求提交,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报价文件递交后补正。**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代表不是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报价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年检章要清楚);
 - (4) 报价单;
 -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 (6) 质量保障及服务偏差表;
 - (7) *附件六中所述资质证明、加*号条款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持证人即报价人公章);
 - (8) 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技术文件;
 - (9)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10) 报价人代表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并携带原件;
4. 报价内容填报说明

(1) 报价人应在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等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任何不真实的资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报价人将会被列入不良供货商名单,并至少在一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3) 报价文件须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报价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4) 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报价人投报的货物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5) 报价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幅面,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缺页或有空白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所有因报价文件装订松散导致的破损、缺页或其他所有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6)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报价文件密封袋内装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报价人代表的签字及报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全称、地址,并注明“评审时启封”字样。

(7)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

5. 知识产权说明

报价人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报价人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单位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三、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1. 谈判程序

- (1) 报价人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代表需出示本人身份证)。
- (2) 谈判小组评审报价文件。
- (3) 谈判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质询(如需要)。
- (4) 报价人进行再次报价。

(5) 谈判小组对报价进行审查,如认为报价不合理,将要求该报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6) 谈判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原则:

- (1) 报价文件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 报价对需求方有利;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一、报价函

_____: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起遵守本报价书中的承诺且在 30 日内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单。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与之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照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1.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人代表姓名: _____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报价人地址) 的_____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报价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

报价人全称、报价人公章: _____、_____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三、报 价 单

本项目报价单格式请报价人自行设计填写。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答	偏离说明

报价人(盖章)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质量保障及服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答	偏离说明

报价人(盖章)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采购需求

为全面了解社会各界，尤其是权利人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感知和关切，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并于 2012-2014 连续 3 年在全国针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等 3 类群体开展社会调查。为持续掌握社会各界对全国及各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意见和看法，提高国家及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制定的针对性，我局将继续开展 2015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工作实施需求如下：

一、主要工作任务

2015 年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分为以下两部分：一是全国调查工作，完成全国 31 个省（区市）针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社会公众调查工作；二是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培育市场专项调查，了解消费者对相关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感知和评价。

（一）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指标体系》和《专利保护社会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权利人（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业人士等 3 类群体分别设计调查问卷；按照调查方案通过自有渠道收集全国 31 个省（区市）有效调查样本量；统计分析调查数据并撰写《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及《专利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具体调查要求如下：

1. 调查范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调查对象：在各省（区市）分别针对社会公众、知识产权（包含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型）权利人、专业人士开展调查。

3. 有效样本数量：各省（区市）要分别调查 150 名社会公众、200 名知识产权权利人和 50 名专业人士。全国总体计算，社会公众的最终回收有效样本量为不少于 4650 个样本；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目标回收有效样本量为不少于 6200 个；专业人士的目标回收有效样本量为不少于 1550 个。

4. 调查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完成对上述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的信息收集、问卷调查工作，项目委托单位不负责提供被访者信息。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自身能力，综合选择网络调查、实地调查、电话调查等多种调查手段，确保完成所要求的调查样本数量。

5. 数据整理及分析：项目承担单位需对所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归档，以便查阅。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所回收的调查数据进行科学分析。通过对全部调查数据的分析，得到全国的整体满意度情况、31 个被调查地区的满意度情况、不同类型受访群体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专利权权利人调查数据的分析，得到全国的专利权权利人整体满意度情况、31 个被调查地区的专利权权利人满意度情况。

6. 报告撰写及印刷：在完成上述数据分析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及《专利保护满意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并印刷彩色 A4 纸板报告。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需要 30 本内容完整的全本（200 页左右，包含对 31 个地区的分析），150 本内容简略的简本（90 页左右，不包含对 31 个地区的分析），30 本内容简略的宣

传本（90 页左右，不包含对 31 个地区的分析）。《专利保护满意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需要 90 本内容简略的简本（90 页左右，不包含对 31 个地区的分析）。

7. 调查宣传及结果发布：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调查启动之初，实际调查期间、调查结果发布期间开展相应的宣传工作。调查结束后，配合委托方组织一定规模的新闻发布会发布调查结果，并将前一年度的调查结果反馈给受访者。

（二）知识产权规范化培育市场专项调查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和调查问卷并开展调查，掌握 65 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培育市场总体情况及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了解市场消费者、商户等知识产权保护诉求，为评估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的成效提供调查支撑。主要调查要求如下：

1. 调查范围：65 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培育市场。

2. 调查对象：消费者、商户。

3. 调查方式：以面访调查为主、电话或电邮调查为辅。

4. 调查内容：结合 65 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培育市场的主业范围、市场规模等客观情况，重点调查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建设、主要知识产权侵权类型及表现、商户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消费者对在市场放心购买正品正货的感知等情况。

5. 有效样本量：每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培育市场分别调查 30 名商户、30 名消费者，65 家市场共计 1950 名商户和 1950 名消费者。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培育市场名单及相关资料请查阅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www.nipso.cn)中知识产权保护专题下的专业市场专栏。

（三）进度情况

1.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协议书》签订后两周内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2.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进度中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并对后续工作如何按期完成作出说明。

3. 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开展调查实施工作，确保在《项目协议书》签订 4 个月内完成全国范围的调查工作。

4.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协议书》签订 8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预期成果。

（四）预期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应完成调查样本的调查及数据分析工作，形成年度调查报告。主要包括：

1.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纸版、电子版）。

2. 《专利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纸版、电子版）。

3.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培育市场调查报告（2015 年度）。

4. 所有原始相关调查资料。

5. 相关宣传材料。

二、主要条款

拟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并约定上述主要工作任务、项目实施方式、进度计划、预期目标、工作经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约定、交付验收等协议。

三、主要需求

根据以往工作经验，特提出以下主要需求：

1. 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所提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项目主持经验。

2. 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主要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经费报价，并明确细化开支。

3. 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自行完成所要求的有效样本信息采集、问卷调查工作。

4.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工作过程中，及时与项目委托方沟通，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实现项目目标。

四、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主持政府委托社会经济调查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2. 具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调查、理解和分析能力；
3. 近五年开展过 5 个以上全国性调查项目。

五、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3. 投标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